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新江

填 表 人： 王新江

建设单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3366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

编制单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6633668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 (E121°25' 39.720" , N29°43' 1.797")				
主要产品名称	磁性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吨磁性材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磁性材料/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 -07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奉化森鑫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②关于《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1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4年01月25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H070308，2024.07。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煮料废气（非甲烷总烃）、粘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0.033t/a, NH₃-N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实施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废水治理设施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12 月，企业编制了《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25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备[2024]10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多线切割机、内圆切片机、异型磨、双端面磨机、大力磨、振动机、清洗机、台钻、煮料机、倒角机、烘道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线切割区、多线切割区、切片区、磨床区、粘合区、清洗区、烘道区、振动干燥区； 2F 仓库、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区； 3F 煮料区、倒角区、异型磨区、双面磨区； 4F 包装区； 5F 办公区。	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线切割区、多线切割区、切片区、磨床区、粘合区、清洗区、烘道区、振动干燥区； 2F 仓库、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区； 3F 煮料区、倒角区、异型磨区、双面磨区； 4F 包装区； 5F 办公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双端面磨机	台	6	4	/
2	多线切割机	台	12	12	/
3	异型磨	台	30	30	/
4	大力磨	台	1	1	/
5	污水池	台	1	1	3m ³

6	煮料机	台	2	2用1备	/
7	振动机	台	7	7	/
8	清洗机	台	1	1用1备	介质：水
9	台钻	台	2	2	/
10	内圆切片机	台	20	20	/
11	倒角机	台	5	5	介质：水
12	烘道	台	1	1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06 月	预计全年用量	备注
1	毛坯磁材	吨/年	303	24	288	外购
2	特种切削油	吨/年	6	4.8	5.76	/
3	502 磁材粘合剂	吨/年	0.6	0.05	0.6	/
4	玻璃	吨/年	0.9	0.08	0.96	/
5	金刚砂	吨/年	0.2	0.02	0.24	振动
6	锯末	吨/年	0.05	0.004	0.048	
9	煮料液	吨/年	0.5	0.04	0.48	氢氧化钠
11	机油	吨/年	0.3	0.02	0.24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06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磁性材料	300	23	276	t/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煮料废气	收集+25m 排气筒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5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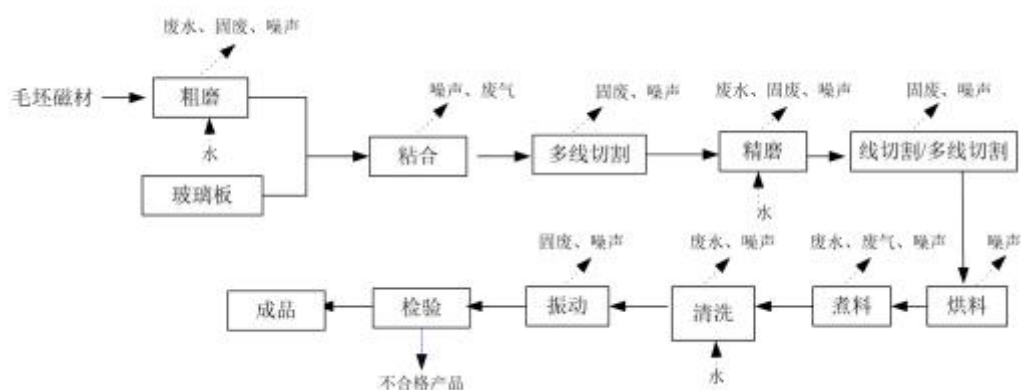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原料磁性材料毛坯件先经粗磨等加工后，通过手工将毛坯件与玻璃粘合，再经过多线切割机等切分后，进行磨床精磨加工，加工完成后根据产品需要进行线切割或者多线切割，然后放入烘道进行烘干进行烘干，随后放入煮料机中煮料，加入煮料液，使原料和玻璃脱落，煮料完成后经倒角机及清洗机清洗，并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再放入振动机振动，根据要求，振动机内加入金刚砂或锯末，在振动过程中使金刚砂或锯末和产品充分接触，以达到进一步去除表面水分及油污的效果。最后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煮料、振抛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切割、加工、检验	废边角料
	粘合、脱落	废玻璃板
	磨床	磨泥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线切割	废乳化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振动	废锯末
	振动	废金刚砂
	擦拭	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使用	废机油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 环评审批双端面磨机为 6 台，实际为 4 台，煮料机为 2 台，	否

		实际为 2 用 1 备, 清洗机为 1 台, 实际为 1 用 1 备, 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 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煮料废气

环评阶段：企业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化，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25m。企业在煮料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粘胶废气

环评阶段：本项目切割磨床等机加工后产品会沾染少量乳化液以及粘胶过程的胶水。该部分乳化液及胶水在煮料时受热时部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部分废气量极小。

实际情况：不变。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粘胶废气无组织排放。



煮料



粘胶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粘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无组织

煮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	-------	-----------	-----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氨氮	调节、混凝、沉淀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双端面磨机	75~80	频发
2	多线切割机	75~80	频发
3	异型磨	75~80	频发
4	大力磨	75~80	频发
5	污水池	65~70	频发
6	煮料机	70~75	频发
7	振动机	75~80	频发
8	清洗机	70~75	频发
9	台钻	75~80	频发
10	内圆切片机	75~80	频发
11	倒角机	70~75	频发
12	烘道	65~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落实以上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等作用，车间设备噪声贡献值可以降低 20dB 以上。②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切割、加工、检验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玻璃板	粘合、脱落	一般废物	/	
3	磨泥	磨床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浙江佳

4	压滤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运处置
5	废乳化液	线切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锯末	振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	废金刚砂	振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9	废手套及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机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 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磨泥	HW49	900-041-49	20m ²	密封桶	0.75t	一年
2		压滤污泥	HW08	900-249-08		编织袋	1.08t	一年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5t	一年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1t	一年
5		废锯末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05t	一年
6		废金刚砂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t	一年
7		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2t	一年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3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AFEKX7P001Y，项

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12 月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实施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废水治理设施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煮料废气：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粘胶废气：粘胶废气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 DB 33/887-2013 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

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10 号，2024 年 01 月 25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现实施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p>	<p>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26-B，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现实施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污水管网的废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粘胶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废气收集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企业在车间增加机械通风设备，粘胶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AFEKX7P001Y。</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

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煮料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0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07		
3	厂界下风向 2#/08		
4	厂界下风向 3#/09		
5	厂区内车间外/0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	生产废水进口/03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	生产废水出口/04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南侧/10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11		

3	厂界西北侧/12		
4	厂界东北侧/13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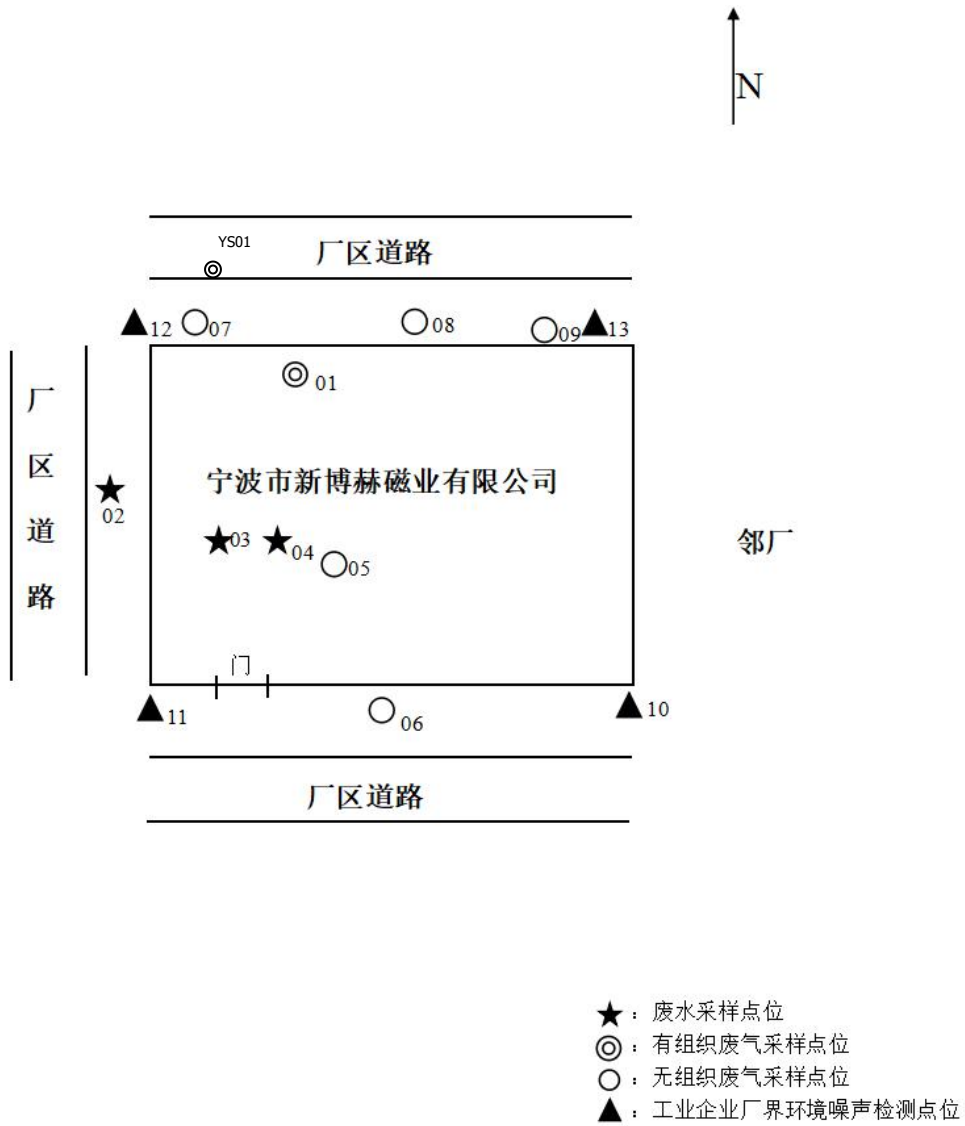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07月04日产量为0.8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80.0%；07月05日产量为0.8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2024年07月05日
设计能力	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0.8吨磁性材料	0.8吨磁性材料
生产负荷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m)	07.04	1	非甲烷总 烃	9.11	0.0619	120	10
		2		9.47	0.0621		
		3		9.66	0.0621		
	07.05	1		9.30	0.0606		
		2		9.62	0.0625		
		3		9.88	0.065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6	07.04	第1次	0.64
		第2次	0.68
		第3次	0.62
	07.05	第1次	0.74
		第2次	0.68

		第3次	0.62
厂界下风向 1#07	07.04	第1次	1.03
		第2次	0.84
		第3次	0.95
	07.05	第1次	1.25
		第2次	1.17
		第3次	0.91
厂界下风向 2#08	07.04	第1次	1.22
		第2次	1.02
		第3次	0.96
	07.05	第1次	1.39
		第2次	1.28
		第3次	1.21
厂界下风向 3#09	07.04	第1次	1.01
		第2次	1.02
		第3次	1.01
	07.05	第1次	1.12
		第2次	0.96
		第3次	1.06
标准限值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05	07.04	第1次	2.06	1.90
		第2次	1.82	1.54
		第3次	1.71	1.70
	07.05	第1次	2.45	2.41
		第2次	2.26	1.91
		第3次	3.64	3.47
标准限值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6(1h 平均浓度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2024.07.04	第一次	晴	南	2.1	101.2	30
	第二次	晴	南	2.1	101.1	31
	第三次	晴	南	2.0	101.1	32
2024.07.05	第一次	晴	南	2.0	100.9	31
	第二次	晴	南	1.9	101.0	31
	第三次	晴	南	1.9	101.1	33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02	07.04	1	7.3	42	2.19	358	108	165	3.06
		2	7.2	36	1.94	330	99.1	15.4	3.47
		3	7.2	40	2.02	302	91.0	16.9	3.19
		4	7.1	38	2.23	354	107	16.0	3.35
	07.05	1	7.4	43	2.10	316	94.9	16.3	3.15
		2	7.3	41	2.15	375	113	17.1	3.36
		3	7.3	44	1.96	322	97.2	15.8	3.24
		4	7.1	39	2.08	394	119	15.4	3.2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2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4年)	pH值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产废水进口/03	07.04	1	11.5	33	40.6	1.34×10^3	3.74	1.93
		2	11.7	31	44.8	1.15	4.01	2.05
		3	12.0	34	42.9	1.39	3.57	1.82
		4	12.2	31	39.3	1.28	3.85	2.13
	07.05	1	12.0	32	41.7	1.43	3.80	1.86

		2	12.2	35	42.5	1.24	3.67	1.92
		3	12.3	31	43.6	1.09	3.93	2.01
		4	12.5	34	40.4	1.47	4.04	1.97
生产废水出口/04	07.04	1	7.5	25	4.00	395	2.74	0.84
		2	7.3	22	3.52	316	2.89	0.76
		3	7.5	26	3.76	374	2.53	0.81
		4	7.4	24	3.93	348	2.62	0.73
	07.05	1	7.5	21	3.94	363	2.79	0.72
		2	7.4	23	3.65	379	2.68	0.83
		3	7.3	25	3.87	359	2.89	0.68
		4	7.4	22	4.03	324	3.00	0.79
标准限值			6-9	400	8	500	2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 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南侧/10	2024.07.04	Leq	59.4	65
厂界西南侧/11		Leq	61.7	
厂界西北侧/12		Leq	62.3	
厂界东北侧/13		Leq	56.1	
厂界东南侧/10	2024.07.05	Leq	58.4	65
厂界西南侧/11		Leq	60.4	
厂界西北侧/12		Leq	59.2	
厂界东北侧/13		Leq	62.7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3t/a、NH₃-N0.002t/a。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2024年7月废水排放量为4t，预计年生产废水排放量48t，生活污水年废水根据环评预计排放量为48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CODcr环境排放浓度为40mg/L，NH₃-N环境排放浓度为2mg/L，则

CODcr环境排放总量： $(48t/d+480t/d) \times 40mg/L \times 10^{-6} = 0.021t/a$

NH₃-N环境排放总量： $(48t/d+480t/d) \times 2mg/L \times 10^{-6} = 0.0011t/a$

本项目CODcr、NH₃-N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07月04日产量为0.8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80.0%；07月05日产量为0.8吨磁性材料，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cr0.033t/a、NH₃-N0.002t/a。

本项目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 0.021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011t/a，环境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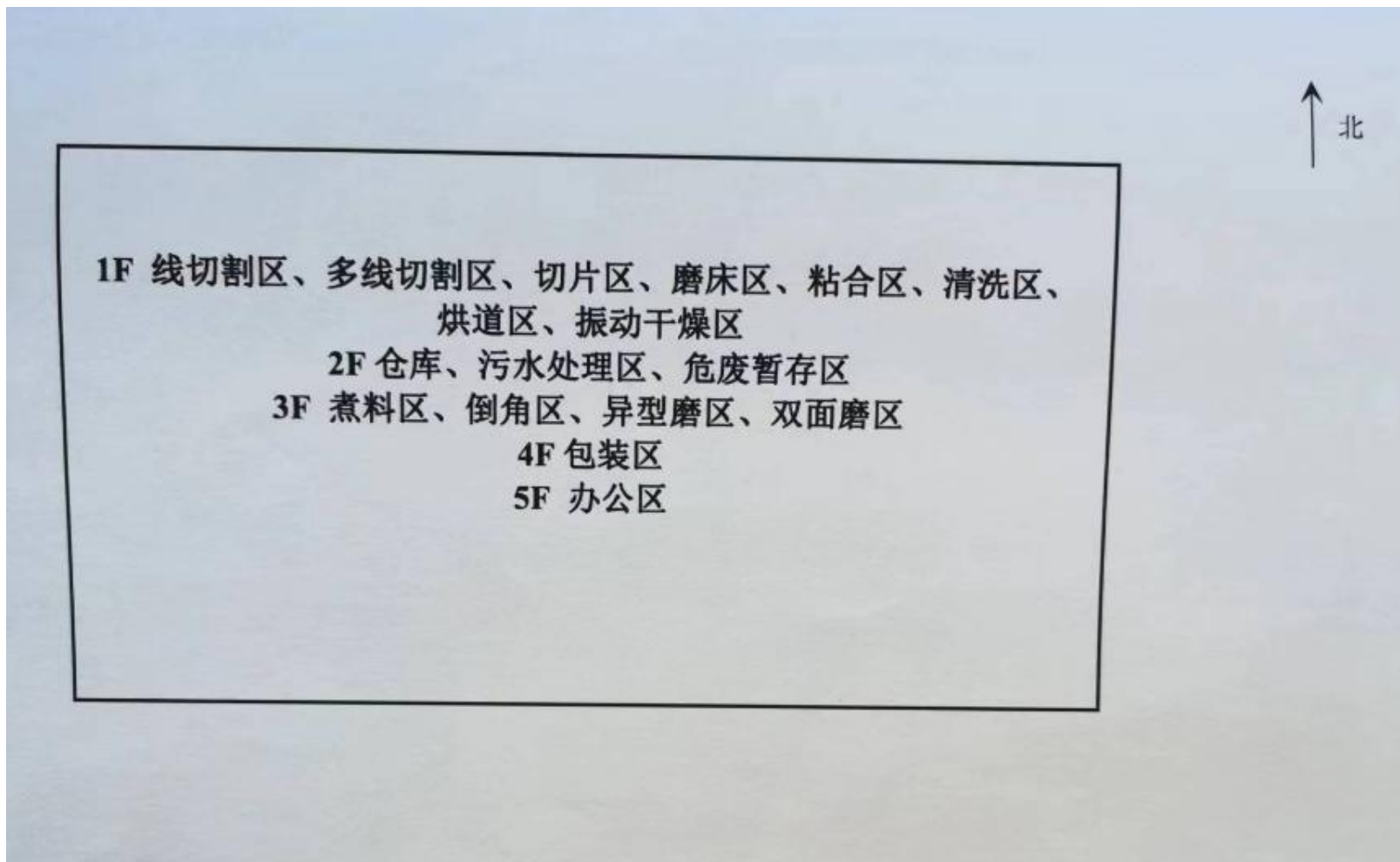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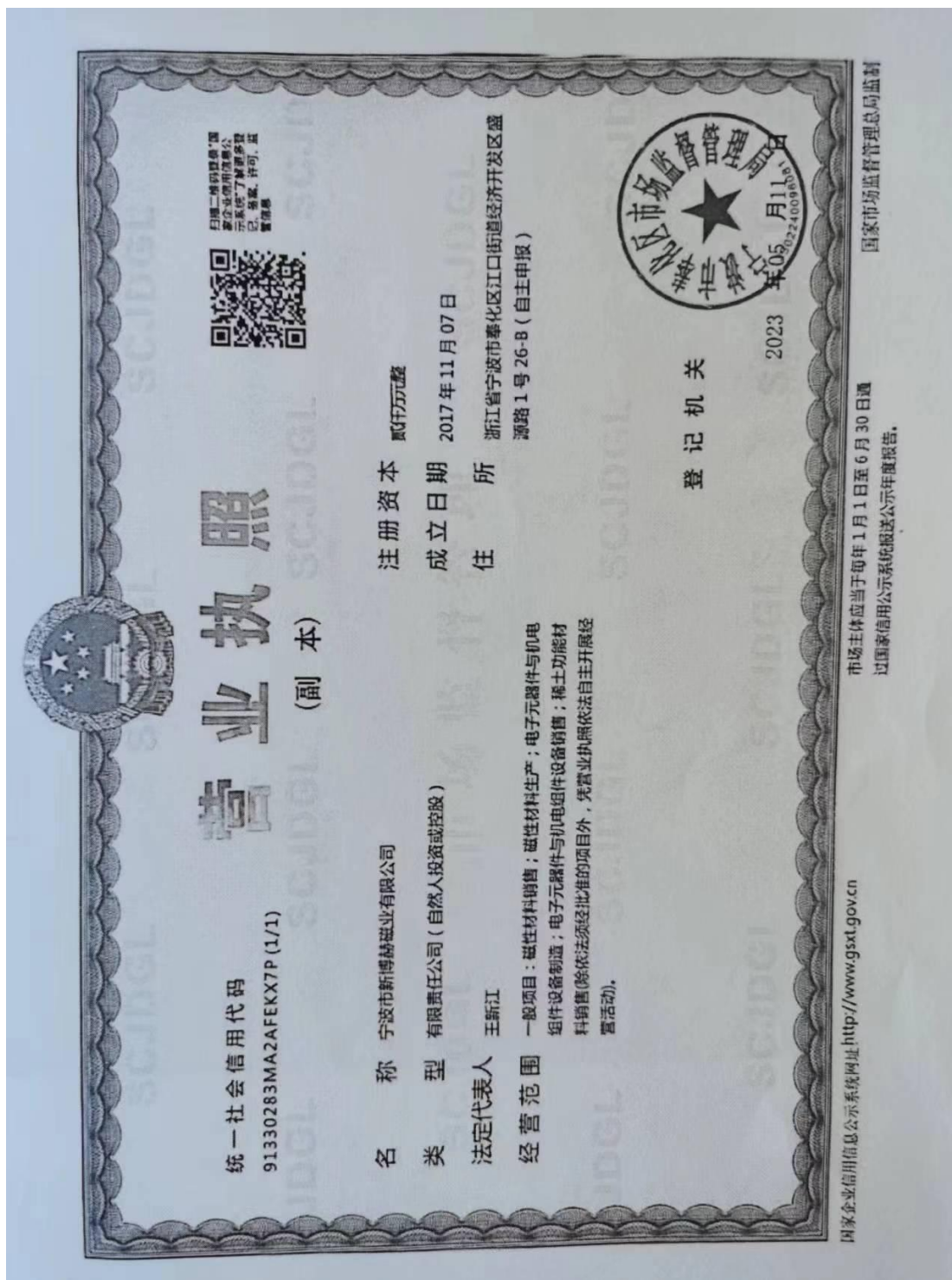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4〕10号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你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AFEKX7P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1号26-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FEKX7P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41321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12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甲方：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处理方式
		拟处置数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06-09	废乳化液	0.5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机油	0.3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49-08	废锯末	0.0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249-08	压滤污泥	1.08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手套及抹布	0.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原料桶	0.01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金刚砂	0.2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900-041-49	磨泥	0.75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6月12日起至2025年06月11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危废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

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熔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



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王新江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586633668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AFEKX7P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 盛源 路1号26-B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358663392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4050122000077466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12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6月12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321)(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06-09	废乳化液	0.5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机油	0.3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废锯末	0.05吨/年	3180元/吨
900-249-08	压滤污泥	1.08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手套及抹布	0.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原料桶	0.01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金刚砂	0.2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磨泥	0.75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拼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成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镉+镍+铜+镗+铈+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处理;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氨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5.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附件 5: 固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市新博赫磁旦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3	15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____（可手写）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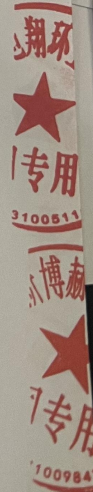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

危
形
装
、
险
变
工
序



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固废产生单
(盖章)

环保负责

危

外观形

包装方

危险

废物
工序

江苏康宁
印章

康宁
印章

生单
章)
负责

角
形
变
金

第八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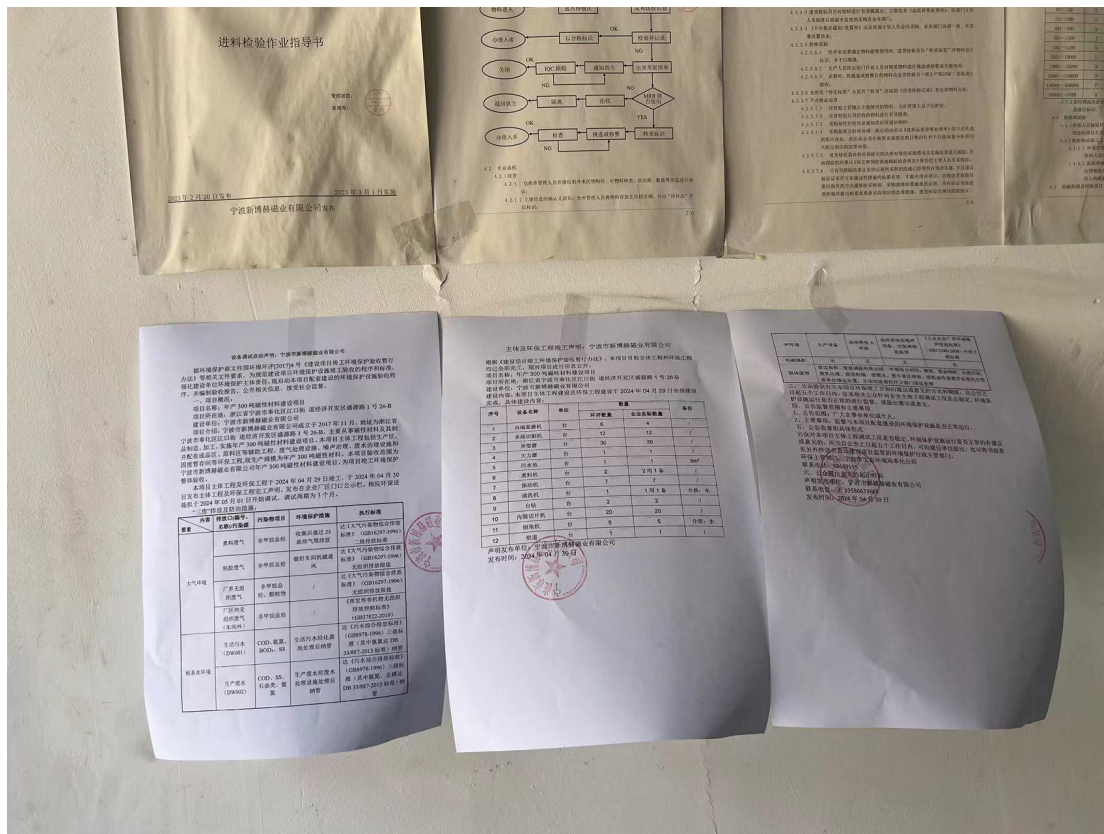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年5月26日	住所：奉化区 法人代表：曹飞翔 授权代表： 电话：13567851158 日期：2024年5月26日



四八

四八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07 月 04 日	磁性材料	0.8	1	80.0%
2024 年 07 月 05 日	磁性材料	0.8	1	80.0%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6 日

3302240144892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070308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05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07 月 04 日~0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2 页 共 13 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00	mg/L
				石油类	2.1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8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300	mg/L
				氨氮	16.5	35	mg/L
				总磷	3.06	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6	400	mg/L
				石油类	1.9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1	30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3.47	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	400	mg/L
				石油类	2.02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0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0	300	mg/L
				氨氮	16.9	35	mg/L
				总磷	3.19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8	400	mg/L
				石油类	2.2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300	mg/L
				氨氮	16.0	35	mg/L
				总磷	3.35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1.5	/	无量纲
				悬浮物	33	/	mg/L
				石油类	40.6	/	mg/L
				化学需氧量	1.34×10^3	/	mg/L
				氨氮	3.74	/	mg/L
				总磷	1.93	/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1.7	/	无量纲
				悬浮物	31	/	mg/L
				石油类	44.8	/	mg/L
				化学需氧量	1.15×10^3	/	mg/L
				氨氮	4.01	/	mg/L
				总磷	2.05	/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0	/	无量纲
				悬浮物	34	/	mg/L
				石油类	42.9	/	mg/L
				化学需氧量	1.39×10^3	/	mg/L
				氨氮	3.57	/	mg/L
				总磷	1.82	/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12.2	/	无量纲
				悬浮物	31	/	mg/L
				石油类	39.3	/	mg/L
				化学需氧量	1.28×10^3	/	mg/L
				氨氮	3.85	/	mg/L
				总磷	2.13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生产废水出 口/04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石油类	4.00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95	500	mg/L
				氨氮	2.74	35	mg/L
				总磷	0.84	8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石油类	3.52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500	mg/L
				氨氮	2.89	35	mg/L
				总磷	0.76	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6	400	mg/L
				石油类	3.7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74	500	mg/L
				氨氮	2.53	35	mg/L
				总磷	0.81	8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4	400	mg/L
石油类	3.9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48			500	mg/L		
氨氮	2.62			35	mg/L		
总磷	0.73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废水总排口 /02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3	400	mg/L
				石油类	2.10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1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9	300	mg/L
				氨氮	16.3	35	mg/L
				总磷	3.15	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1	400	mg/L
				石油类	2.1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7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300	mg/L
				氨氮	17.1	35	mg/L
				总磷	3.36	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4	400	mg/L
				石油类	1.96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2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	300	mg/L
				氨氮	15.8	35	mg/L
				总磷	3.24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39	400	mg/L
				石油类	2.08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30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3.20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生产废水进 口/03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12.0	/	无量纲
				悬浮物	32	/	mg/L
				石油类	41.7	/	mg/L
				化学需氧量	1.43×10^3	/	mg/L
				氨氮	3.80	/	mg/L
				总磷	1.86	/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12.2	/	无量纲
				悬浮物	35	/	mg/L
				石油类	42.5	/	mg/L
				化学需氧量	1.24×10^3	/	mg/L
				氨氮	3.67	/	mg/L
				总磷	1.92	/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12.3	/	无量纲
				悬浮物	31	/	mg/L
				石油类	43.6	/	mg/L
				化学需氧量	1.09×10^3	/	mg/L
				氨氮	3.93	/	mg/L
				总磷	2.01	/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12.5	/	无量纲
				悬浮物	34	/	mg/L
				石油类	40.4	/	mg/L
				化学需氧量	1.47×10^3	/	mg/L
				氨氮	4.04	/	mg/L
				总磷	1.97	/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生产废水出 口/04	第一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1	400	mg/L
				石油类	3.94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63	500	mg/L
				氨氮	2.79	35	mg/L
				总磷	0.72	8	mg/L
		第二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400	mg/L
				石油类	3.6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79	500	mg/L
				氨氮	2.68	35	mg/L
				总磷	0.83	8	mg/L
		第三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5	400	mg/L
				石油类	3.87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59	500	mg/L
				氨氮	2.89	35	mg/L
				总磷	0.68	8	mg/L
		第四次	微灰 有异味	pH 值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2	400	mg/L
				石油类	4.03	20	mg/L
				化学需氧量	324	500	mg/L
				氨氮	3.00	35	mg/L
				总磷	0.79	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 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7.04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6792	非甲烷总烃	9.11	0.0619	120	35
			第二次	6557	非甲烷总烃	9.47	0.0621	120	35
			第三次	6432	非甲烷总烃	9.66	0.0621	120	35
2024.07.05	煮料废气 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6515	非甲烷总烃	9.30	0.0606	120	35
			第二次	6495	非甲烷总烃	9.62	0.0625	120	35
			第三次	6645	非甲烷总烃	9.88	0.0657	120	3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厂区内车间 门口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6	20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1.81		mg/m ³		
				1.93		mg/m ³		
				1.8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0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 意一次浓度值)	1.82	20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1.68		mg/m ³		
				1.39		mg/m ³		
				1.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54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 意一次浓度值)	1.71	20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1.67		mg/m ³		
1.71	mg/m ³							
1.7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70	6 (小时均值)	mg/m ³		
2024.07.05	厂区内车间 门口 1m/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 意一次浓度值)	2.41	20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2.45		mg/m ³		
				2.40		mg/m ³		
				2.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1	6 (小时均值)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任 意一次浓度值)	2.26	20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1.97		mg/m ³		
				1.85		mg/m ³		
1.5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1	6 (小时均值)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5	厂区内车间门口 1m/0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3.64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3.42		mg/m ³
				3.43		mg/m ³
				3.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47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07.04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2024.07.05	上风向/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6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2	4.0	mg/m ³
	下风向 1#/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5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1	4.0	mg/m ³
	下风向 2#/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9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mg/m ³
	下风向 3#/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070308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昼间
2024.07.04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9.4	65
	厂界西南侧/11	工业	61.7	65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62.3	65
	厂界东北侧/13	工业	56.1	65
2024.07.05	厂界东南侧/10	工业	58.4	65
	厂界西南侧/11	工业	60.4	65
	厂界西北侧/12	工业	59.2	65
	厂界东北侧/13	工业	62.7	65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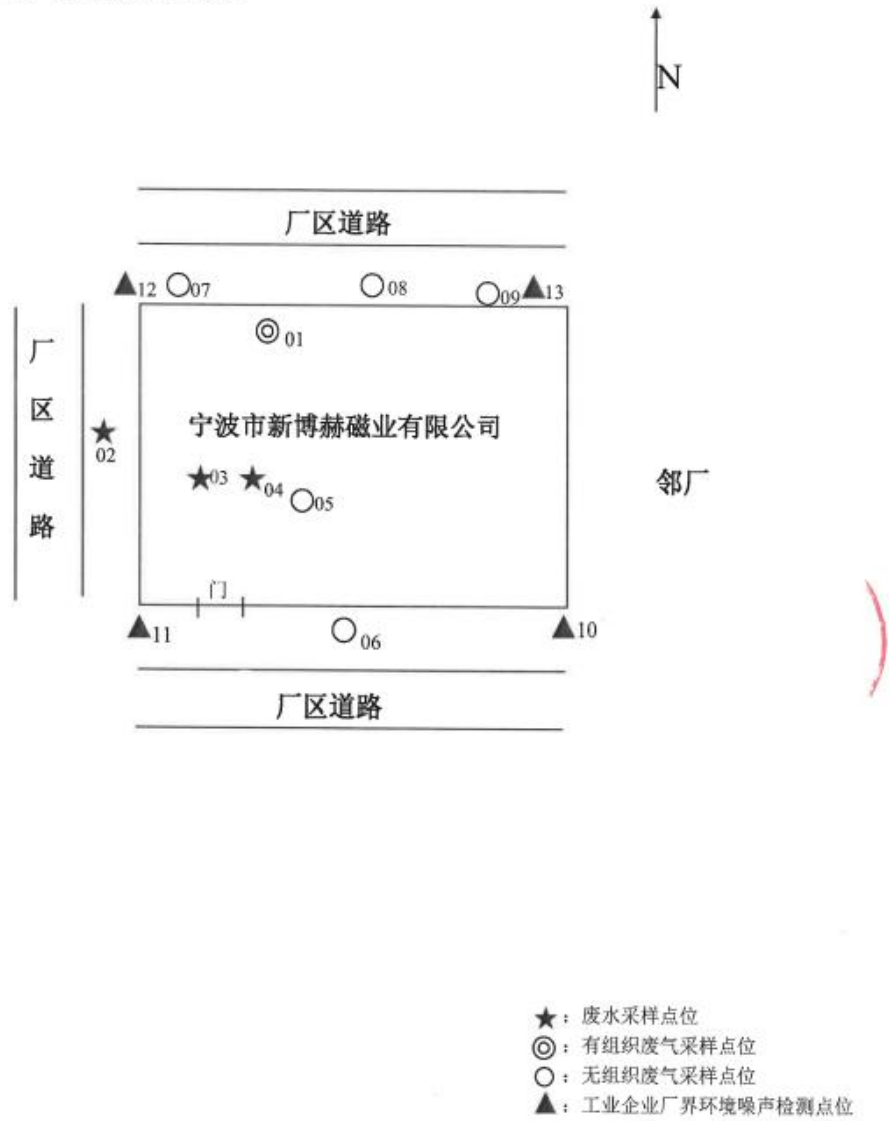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07.04(第一次)	晴	南	2.1	101.2	30	41
2024.07.04(第二次)	晴	南	2.1	101.1	31	45
2024.07.04(第三次)	晴	南	2.0	101.1	32	47
2024.07.05(第一次)	晴	南	2.0	100.9	31	45
2024.07.05(第二次)	晴	南	1.9	101.0	31	43
2024.07.05(第三次)	晴	南	1.9	101.1	33	41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1号26-B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磁性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磁性材料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7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AFEKX7P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AFEKX7P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04、0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1	0.033		0.021	0.033			
	氨氮							0.0011	0.002		0.0011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7月31日，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经济开发区盛源路1号26-B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300吨磁性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3年12月由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01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4]10号）。

企业已于2024年07月30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2AFEKX7P001Y，有效期限：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粘胶废气加强车间机械排风。煮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煮料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生产废水出口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玻璃板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磨泥、废金刚砂、压滤污泥、废乳化液、废原料桶、废锯末、废手套及抹布、废机油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0.033t/a、NH₃-N0.002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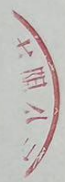
2024年07月31日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王季江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6633668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叶娟	宁波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585835271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多线切割机、内圆切片机、异型磨、双端面磨机、大力磨、振动机、清洗机、台钻、煮料机、倒角机、烘道等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废水处理站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5月01日至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1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07月03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

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03052312。

2024年07月03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年07月04日-07月05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07月31日，由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材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新博赫磁业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1日

